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通报2024年度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

1月8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度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刑事审判典型案例。省高院专职审委会委员刘洪宇作新闻发布,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牛锋在发布会上回答了记者提问。

2024年,全省法院刑事审判部门,贯彻落实省高院党组决策部署,聚焦“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紧扣“吉林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通过依法审理好各类刑事案件,为吉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全省法院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4739件,判处罪犯36201人。

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惩各种渗透颠覆破坏、间谍、网络政治谣言、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枪支爆炸物等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毫不动摇严厉惩处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805件955人。依法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05件478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110件926人。“黑财”执行到位7.8亿元。持续开展涉信息网络、自然资源、教育等十大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专项行动,审结案件56件,发送司法建议101份,推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制定完善制度机制10项。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背后的腐败问题,发现并移交移送线索135条。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517件529人。妥善审结周清玉、王用生等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审结副厅级以上省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16件16人。持续加大对“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惩治力度。

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依法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5340件8004人,挽回受骗群众损失3300余万元。依法妥善审结缅北移交涉诈人员案件,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确保打击跨境电诈案件取

得更大成果。依法惩治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依法公正高效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刑事案件,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543件1167人,审结医保基金诈骗犯罪案件151件315人,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305件670人。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出台推进轻罪治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推动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违法与犯罪梯次治理。危险驾驶和帮信犯罪案件同比分别下降37.65%和36.92%。

坚持围绕中心、保障大局,助推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惩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77件806人。持续打击金融领域犯罪,审结违法发放贷款、洗钱等金融领域犯罪127件165人。有力保障安全生产。依法审结危险作业等危害生产安全案件56件97人。与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编发《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例集》,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预防作用。依法服务乡村振兴。锚定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这一目标,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审结非法占用耕地、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115件137人,依法守护黑土粮仓,筑牢粮食安全屏障。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审结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761件。全面贯彻专业化审判与恢复性司法相结合的理念,引导生态环境破坏者转变为守护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守护人民高质量生活

加强青少年特殊保护。努力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判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809件1110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88件319人,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全力开展刑事司法救助。积极推动救危扶困,加大救助力度,省高院司法救助刑事案件36件36人,帮助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定期开展回访,做好“当下救”和“长久助”。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禁毒、反诈、关爱儿童等宣传活动,集中宣判案件30件99人,累计发放宣传册、宣传袋等3

万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000余次,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温度。

持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公正高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深推庭审实质化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刑事案件二审开庭工作的实施方案》等6份指导性文件,充分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全省法院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达63.37%,同比提高29.58%。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印发《<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实施细则》《盗窃罪案件裁判标准》。压实合议庭长办案和监督管理双重职责,落实“阅核”制和“四类案件”监管。加强人权司法保护。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依法对15件案件18人宣告无罪。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加强被告人辩护权和律师执业权利保障。

坚持学思想、强素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刑事审判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大力弘扬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吉林法院6个刑事审判部门荣获“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16名刑事法官荣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司法水平。认真落实“基层建设年”“狠抓落实年”部署,规范指导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完成“脱薄”工作。举办全省法院刑事审判能力提升培训班,配合举办政法机关同堂业务培训,加强司法人才培养。深入开展“精品工程”工作,吉林法院刑事审判部门获奖案例19篇、优秀裁判文书15篇、优秀庭审11场、刊发论文文章7篇、优秀司法课题5篇、优秀庭审4场、优秀司法建议3份。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确保廉洁司法。突出“教育、监督、整治、责任”四个关键环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5+N”内部责任体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扎牢制度笼子,严肃铁规禁令,坚持不懈涵养清风正气。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2025年春运跨区域人员流动 将达到90亿人次

1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5年春运形势和工作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在会上表示,2025年春运从1月14日开始到2月22日结束,为期40天。跨区域人员流动将达到90亿人次。

新华社(记者叶昊鸣 魏玉坤)

长春各县(市)区事业单位招聘 招聘上半年入伍高校毕业生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经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研究决定,长春市各县(市)区事业单位面向2025年上半年入伍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6名。

报名时间:2025年1月13日—1月17日(工作时间受理报名)。

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报考长春市南关区所属岗位:长春市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12室(长春市南关区平治街545号),联系电话:0431-85218955;报考长春市双阳区所属岗位:长春市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楼大厅(长春市双阳区鹿城大街122号),联系电话:0431-84224584;报考长春市九台区所属岗位: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10室(长春市九台区长通路1181号),联系电话:0431-82338140;报考公主岭市所属岗位:公主岭市人事考试中心(公主岭市政务大厅A座15楼),联系电话:0431-76776055;报考榆树市所属岗位:榆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20室(榆树市健康路与新民大街交会),联系电话:0431-89786620;报考农安县所属岗位: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16室(农安县宝塔街财税大厦),联系电话:0431-83285017;报考德惠市所属岗位:德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07室(德惠市松柏路德大广场),联系电话:0431-87223765。

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另行通知。受聘人员服义务兵役期满后退役后,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的接收意见和签订的《退役安排协议书》到入伍所在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办公室报到。报到后,入伍所在地编制、人社部门及接收单位及时为其办理落编落岗手续。

本次招聘相关解释工作由各招聘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招聘计划一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未经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此公告如有未尽事宜,请关注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充公告。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公布5起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近日,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布5起典型案例,旨在以案释法、警钟长鸣,提醒网约车平台公司规范经营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案例一:2024年11月11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案例二:2024年11月12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案例三:2024年11月13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案例四:2024年11月14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案例五:2024年11月15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提升行政审判质效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1月8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度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行政审判典型案例。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宫斌发布了相关工作情况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2024年,全省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9156件,审结8945件。《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确立的行政案件指标全部进入合理区间。

坚持依法履职,服务保障振兴发展大局。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把行政审判工作放在全省改革发展大局中审视和谋划。依法妥善审理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等各类案件,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行政管理秩序。推进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工作,提升“关键少数”的依法行政意识。常态化开展“以庭代训”,助力提升行政机关执法能力和应诉水平。行政机关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同比下降,法治政府建设指标持续优化。

践行司法为民,维护人民群众合

法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畅通立案渠道,依法保护行政诉权。强化立案指导和法律释明,避免程序空转。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强化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依法撤销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严格准确适用行政处罚法,指导行政机关依法精准行使自由裁量权。妥善审结行政协议案件,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协议,促进政府守信践诺。

做实府院联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坚持“双赢共赢多赢”理念,做实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全省三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平台优势,规范化解程序,畅通对接渠道,提升化解成效,推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实质化运行。与省司法厅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议,推动违法行政行为通过行政复议程序及时纠正,促进行政复议更好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功能。全面实施《加强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化解行政争议实施办法》,引导行政机关自行撤销或改变违法或不当

行政行为。提升司法建议实效性。针对多发争议领域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向政府和职能部门提出源头治理的意见建议,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深化改革创新,推动行政审判工作提质增效。聚焦提质增效工作主线,加快推进行政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完善行政审判制度。深化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审理时长同比缩短14.29%。推进庭前会议和庭审标准化建设,提升庭审质效。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建立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健全提级管辖和阅核制度。行政案件调解率同比上升,上诉率同比下降。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升法官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坚持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发挥案例指导作用。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行政审判领域违法违纪问题,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